**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教室及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建设采购及安装**

**招标编号：TRZFCG-2020-05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

**目 录**

1.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4、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 定标和签订合同**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托，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教室及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建设采购及安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教室及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建设采购及安装

2.项目编号：TRZFCG-2020-052

3.项目序列号：TRZFCG-2020-052

4.项目联系人：冉思平

5.项目联系电话：0856-3912933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智慧教室及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建设采购及安装

（2）采购数量：一批

（3）采购预算: **1310000元,**最高限价：**1242240**元**。**

（4）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 指定的地点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8.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本年度内任意一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 2020年3月16日09:00至2020年3月24日17:00

（2）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2020年3月24日17:00

（3）购买采购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址（jyzx.trs.gov.cn）

（4）招标采购获取方式: 网上购买

（5）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izhou.gov.cn/ ）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trs.gov.cn）“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4月9日 10：00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0年4月9日 10：00

12.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IMG_256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投标保证金额: 20000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 2020年4月9日 10：00前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电汇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帐  号:0601001500000296

14.采购人名称: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地址: 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13595696498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6.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地址: 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项目联系人: 冉思平

联系电话:0856-3912933

17.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3960513（固话）、18352864732；

18.保证金热线：0856-3910364；

19.诚信库注册及验证：0856-3912623；

20.CA数字证书办理:0856-3912276(贵州CA)、3912378(深圳CA)；

办理流程简介：

①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办事指南——招投标主体注册

②详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办事指南——CA证书办理

机构名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3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1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具 体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智慧教室及虚拟仿真思政课体验教学中心建设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TRZFCG-2020-052  采购人名称：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人地址：铜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最高限价：1242240元**。** |
| 2 | 3 | 资格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以及第四章《采购需求》有关内容。 |
| 3 | 11.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川硐教育园区麒龙国际旁）  接收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4月9日 10：00 |
| 5 | 12 | 投标保证金:20000元。（金额及具体提交的时间与方式，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
| 6 | 19.1 | 评标方法、标准及定标原则(含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 |
| 7 |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完毕）：以合同签订为准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详见招标文件 |
| 9 |  |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 10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本中心不收取。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三 | 3 | 合格的投标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第3条“合格的投标人”。 |
| 2 | 三 | 3.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本年度内任意一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
| 3 | 三 |  |  |
|  |  |  | 投标保证金凭据 |
| … | … | … | ……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 2 | 三 |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的 |
| 3 | 二 |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三 |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
| 5 | 三 |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和15条的规定格式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3)未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6 |  |  | 投标报价在预算价（预算控制价）之内。 |
|  |  |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原则**

|  |
| --- |
| 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二、评标标准：  （一）具体的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50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设备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程度评定：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计50分；  负偏离：标记“★”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负偏离的每条减5分；非“★”的为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条减3分，扣完为止。 | 50 | | 商务部分 （20分） | 投标人财务状况、业绩、售后服务及培训、实力 （20分） | 供应商具有类似智慧教室项目建设经验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得0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网站截图、网 址、联系人及电话（原件备查） | 6 | | 2、投标人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16、2017、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得3分，提供不全或不提供得0分。原件备查！ | 3 | | 1.售后服务人员：  ①每提供 1 个售后服务人员得 0.5分，满分 3分（提供 2019 年社保花名册证明，售后服务人员须在其中）  ②售后服务人员具有 IT 服务工程师证书的，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IT 服务工程师证书原件备查）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最快的得 3 分，其余 的得 1 分，2 小时外响应的得 0 分（以投标人承诺为准 | 7 | | 4、投标人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省级高新企业认证证书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原件备查！ | 4 | | 合计分数 | | 100 | | | 1、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的设备进行系统功能性测试的权利，测试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署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   （二）推荐拟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1、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1个。2、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经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评标程序后，按以下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排列顺序（请按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打“√”）：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三、定标原则：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投标人未明确的，则每项商务评分均取联合体各方该项商务分最低的得分。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投标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注： 联合体参与谈判响应的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 **3** |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 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
| **4** | **优惠办法：** |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按报价的（94%）计算评审价  **中型企业：**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包括价格因素得分的计算）。 |
| **5**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 （**本清单附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后，不附所投产品视为非小微企业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清单**  供应商中小企业性质（中型、小型、微型）：  备注：如供应商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表格以下部分无需填写。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无论全部或者部分为小微企业产品，均需在表格中进行明确。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制造商性质（小型、微型） | 报价（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金额合计A | | | |  | | 报价一览表中所有货物报价B | | | |  | | 评审价格C=（0.94）\*A+B-A | | | |  | |
| **6** | **证明材料** | 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时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政策的供应商参与谈判时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同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7**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谈判供应商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投标供应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4.未按本附表第5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完整资料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不予退还，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中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及其他采购政策**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 〔2014〕15号文件规定：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采购政策**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
| **三、提醒事项：**  **中标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等义务。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简称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交易中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3.2 投标人应遵守并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投标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失信信息查询，有失信信息记录且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

3.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投标：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全部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全部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交易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诚信平台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856-5221778。

质疑受理部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科或采购人

（八）提交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必须电话告知项目负责人，否则导致邮件未及时接收的责任有投标人自行承担)，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

（九）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易中心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交易中心指定邮箱为：[trggzyjyzxzfcg@163.com，）。](mailto:trggzyjyzxzfcg@163.com，该邮箱仅用于发送文件）。)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4. 采购人需求
5.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1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予以确认（如属网上招投标项目，在招标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招投标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投标函

10.2开标一览表

10.3报价明细表

10.4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

10.5投标人资格声明

10.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7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10.8投标人情况说明

10.9其他（如有）

10.10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10.11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0.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3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具体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系统显示是否缴纳成功为准。

12.5 未按要求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2.7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2.8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未能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8）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法律、法规、规章及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形式缴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采用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对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建议至少提前二个工作日转账并绑定。保证金缴纳流程如下：**

1.线上报名获取缴纳随机码

·登录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jyzx.trs.gov.cn）

·进入【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 搜索或直接找到拟报名项目，点【操作】按钮，进入该项目报名页面。

·进入报名页面 填写完报名信息后（带★号为必填项），点左上角【保存修改】按钮。

· 报名成功后 在该页面会生成【保证金缴纳随机码】，务必记录留存备用。该随机码一旦生成，即使修改报名信息，也不可更改。

2.缴纳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打款账户必须与交易系统中登记的账户信息一致（要求从登记的基本户打款），即与【诚信库管理】-【基本信息】中的 基本户开户银行、基本户开户账号、基本账户名称保持一致。

·不论何种渠道转款（不可用现金转账），转款备注（用途）栏唯一必填报名时生成获取的【保证金缴纳随机码】；

·打款账户信息与中心注册不一致、备注栏为空、书写其他（XX项目保证金之类）、随机码填写错误，均会造成保证金无法匹配进交易系统。

3.打印回执

·进入【业务管理】-【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搜索或直接找到项目，查看【缴纳状态】，如支付成功，将显示“已缴纳保证金” 。

·点【打印保证金回执单】按钮，查看确认到账回执信息，打印留存备用。**（2）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且应符合下列规定：**①为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应由铜仁市电子金融保证平台出具；  
②投标担保函有效期到投标有效期后30日止。  
③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由于申请电子保函当天不一定能审核通过，须至少于项目开标时间之前3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1 份，正本用A4幅面纸张装订成册（建议采用胶装，如因活页等其他方式装订导致投标文件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缺项、缺页等情况，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逐页加盖投标人。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8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上述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列投标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投标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承担不利的评标结果。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密封袋密封，提供一正一副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密封袋及正文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正副本信封及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写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 **无效投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6）.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有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供应商中，仅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若报价相同，则以技术响应及售后服务等最优者为有效供应商），其余供应商均为无效供应商；（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9）.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3）.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六、废标条款**

1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开标、评标**

16．开标流程

16.1.会议准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等相关人员签到。并将开评标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

16.2.宣读纪律：开标截止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开始，并宣读开标会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16.3.开标唱标：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身份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核验；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依次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并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投标声明等相关内容。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资格性审查和评标程序。

16.4.开标记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唱标内容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唱标有异议的，可举手示意，待核验身份后提出异议。

16.5.资格性审查：唱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递交合格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

16.6.会议结束：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须即刻将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完整移送到评标室。

17．评标

17.1评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域。

17.2评标程序：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17.3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17.4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7.5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7.6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17.7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铜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可保留个人意见，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按规定时间到达评标现场，开展评审活动；

2．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9.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八、定标与签订合同**

21.定标准则

21.1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方法、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铜仁）网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的《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3.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经主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智校平台 | 1.采用B/S架构设计，以浏览器登录的管理方式。 2.支持主页面显示课室使用情况、课室使用率、课室自习预约情况、课室借用情况、学生考勤、教师考勤、待办事项、设备告警、资产管理等相关信息，并以相关图形状态进行区分显示，需支持首页自定义功能以供学校能更好掌握课室、人员的使用情况，系统还需支持首页功能的自定义显示。要求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3.支持集中显示、远程控制教室所有受控设备开关状态，至少包括：电脑、投影机、投影幕、功放、灯光、风扇、空调、窗帘等设备；并支持对投影机等的智能延时开关机保护；要求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4.支持自定义场景联动智能控制，比如教室实时温度联动空调工作，空气质量联动新风工作，投影联动灯光操作等，实现教学场景智能控制。要求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5.支持对课室多媒体设备及教室环境状态综合监测，包括：实时查看课室各设备功率等，对设备或控制异常状态检测和告警；要求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6.支持在主控制界面自定义所需要控制及显示的设备。 7.支持对电脑、投影机等设备的功率采样，基于功率采样的方式实时监测投影机、电脑、功放等设备的开启/关闭状态；  8.支持批量设备开关，可自由指定整栋楼、或整层教室设备批量开/关。 9.对教学计算机网络唤醒、通电启动、机械启动三种开关机方式，可根据不同的场景灵活选配对教学计算机的开、关机功能。 需支持对实训室、公共电脑机房等同时几十台或上百台电脑的批量控制。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10.与学校教务系统对接，或导入学校课程表内容，根据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动开启/关闭设备；需支持在web管理页面直接编辑课表，实现快速调课； 11.支持根据自定义时间规则对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实现自动化控制，要求可以根据不同场景来设置课间或课后设备的操作规则，可以指定设备的开机时间、关机时间，并且可以通过指定操作控制的设备，并提供关机巡检功能。 12.支持IP语音广播，可实现分区域广播、语音直播、话筒直播等功能；可同时选择多首音频文件，被选择的音频文件会自动的上移形成一个播放列表，同时在播放列表中的音频文件，可以置顶、上移、下移，支持对音频文件进行单曲、顺序、循环、随机等多种播放方式，支持对音量调节；  可实现定时广播，可以自定义各种定时广播策略，并能详细显示广播的课室、广播的音源文件、播放历史记录等；要求语音采用高清解码，从而保证语音广播质量； 13.支持IP语音通话功能，便于远程协助排障，系统能自动将每次通话的主叫课室、被叫课室、开始时间、通话时长、通话内容进行记录，可以对录音进行播放、下载、删除（需要提供权限才可以进行操作），便于对出现问题的进行追溯。 IP语音通话需具备与视频监控联动的功能，即视频监控接进系统以后，教室每次来电时系统会自动弹出来电教室的视频监控图像。 14.持与市场主流视频监控系统的对接，通过管理平台可直接调用各教室实时监控画面，也可轮询实时观测教室情况，同时还预留与云台功能的对接。 15支持对教室端的多媒体设备进行资产统计管理功能，可以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对前端设备的状态、所属教学楼、课室名、设备类型、品牌、型号、采购日期、使用时长、录入时间、采购部门等信息进行统计，并生成相关的统计报表； 支持以资产类型形成的资产概况图例，可以呈现教室里的重要设备，如投影机、电脑、空调、功放等。 16.为满足除教学以外活动对多媒体教室的使用，系统管理平台还需支持对智慧（多媒体）教室借用申请功能，学生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对活动所使用的教室提出借用申请，管理平台管理人员根据审批结果对教室使用情况进行批复，以简化对多媒体教室使用流程的审批。 17.为了保证教室作为自习室时的座位率，降低对教室使用的浪费，系统平台需提供自习室预约功能，管理员可自行设置每栋教学楼作为自习室的教室池，系统需自动的在每栋教学楼开放一部分教室出来，只有当这个教室的预约数量达到设定的比例数值，才会开放下一间。 持学生手机端对预约记录进行查询。 18.支持学生和教师的考勤管理功能，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系统管理平台查看教师和学生的考勤状态； 学生考勤信息可以看到院系、课程信息、考勤时段、班级、到勤次数等内容； 教师考勤信息可以看到院系、专业、课程、老师、到勤次数、缺勤次数等内容； 学生和教师考勤状态还需支持以图形的方式（如饼图）在管理平台主页进行显示，以方便管理人员对全校（全院、全系）学生和教师考勤情况进行查看。 19.支持学生考勤请假审批管理功能，可对学生请假状态进行查看。 支持学生对考勤疑问进行申诉，当班教师可通过教师客户端平台对学生考勤申诉进行处理。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20.具备信息发布的功能，支持以组件形式对相关内容进行发布，包含课程组件、考试组件、多媒体组件、其他组件等；可以通过文字、音频、视频等节目源丰富校园文化、班级文化展示功能，可展示内容有班级名称、当前课程、上课时间、任课老师、班级人数等信息。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21.支持对每间教室进行能源控制，可以监看、控制教室的电源开、关；包括教室瞬时电流、瞬时电压、瞬时功率检测并实时呈现。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22.支持在单独页面展示教室当前课程名称、任课老师等信息，并将人脸识别考勤信息呈现，包括当前课程已签到、未签到、请假人员信息。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23.支持对每间教室以3D场景模型的呈现，以3D图形来呈现每间教室的概况信息，并且可以与教室内多媒体教学设备、环境设备进行交互，如：教学设备的开启、关闭、音量调节、面板解锁、禁用、视频源输入切换；场景设置、灯光、空调、窗帘、门锁等开启、关闭；电脑、功放、交互屏、投影机状态等信息呈现。  对每间教室呈现当前教室整体环境信息，如：PM2.5、二氧化碳、温湿度、VOC等信息。同时支持当前教室设备告警、故障处理、操作日志信息 基于应用场景控制功能，即：将教室内的多媒体教学设备和物联设备进行场景化控制规则设定。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24.支持设备故障检测功能：可自动对平台所管理设备进行自检，并生成检测报告。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25.支持各种专题报表，如告警统计报表、课室使用率报表、学生考勤报表、教师考勤报表、资产统计、故障统计、耗能统计、投影机灯泡使用统计、个人效率报表、教室空气质量曲线图等。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26.支持远程协助管理功能，网管人员在面对数量庞大的教室端PC时，在主控端通过网管系统即可集中管理操作，远程协助教师处理课堂故障，并同时监看教室端的目前工作状态，以实时提供在线支持。支持与云桌面系统配合使用。 27.支持用户角色的分权分域，系统管理平台对学校不同职能部门（管理员，辅导员，任课老师等）管理多媒体教室赋予不同的权限和功能； 辅导员支持根据课表查看所管理班级的情况（课室，考勤，在线巡查等） 28.支持对设备的各种异常进行告警，包括开启异常、关闭异常、非法使用、设备离线、设备防盗告警，设备老化告警等，点击每类告警信息能看到详细故障告警情况。 29.提供故障处理跟踪功能，能够对每个故障的整个处理流程进行跟踪、监管，并对处理的时间长、处理的人员、报障人、故障类型等进行记录，方便学校管理部门对故障处理的进行追溯。 要求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30.支持将故障问题处置的过程形成相关资料库的功能，可以人为新增，也可以由故障处理后生成，为学校后期解决类似问题提供资料的积累。 要求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原厂盖章确认。 31.系统需支持对前端设备实现版本的查询、版本的管理，能通过管理平台对系统前端课室所有设备进行远程集中升级。 32.具备手机APP客户端软件，同时支持与学校微信公众号对接，需支持教师、学生、系统管理员等多个角色客户接入，可支持不同身份的角色切换。 学生端支持手机考勤统计、自习室预约、教室借用、教室和课程信息查询、请假申请\查询； 教师端支持考勤统计、请假申请\查询、考勤申诉、学生考勤查询、学生请假审批、课程信息查询； 系统管理员端能够通过手机客户端实现对教室所有设备的管理和控制，设备告警信息查询，故障处理等功能。 33.实现与刷卡功能的联动，通过刷卡来控制设备，系统需支持记录每张卡的详细信息，如：名字、工号、院系、联系方式、卡号等，也可以授权每张卡可以管理的教室。 34.支持通过与一卡通、教务系统的对接可以实现时间、空间、人物的自动认证。 35.系统需支持限制用户使用功能菜单的功能，并且支持对每个功能菜单下的功能按钮进行限制使用，同时还可以限制用户可以管理的楼栋及课室，此用户登录只能看到相关权限范围内的课室及功能菜单和功能按钮。 36.★与智能管理主机为同一品牌。 37. ★具有软件著作权和软件测试报告 38.★服务：投标时提供原厂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参数确认函原件，原厂五年免费升级，五年上门服务。 | 1 | 套 |
| **2** | 智校平台授权 | 1、实现对教室多媒体设备（含电脑/功放/投影机/投影幕/大屏等基础教学设备）的控制； 2、具有IP语音广播模块授权，配套一台音频采集终端，部署在主控室管理中心，与麦克风、电脑及调音台等音源设备配套使用，可实现管理中心对教室进行数字音频广播； 3、具有IP语音对讲模块授权、视频监控模块授权、资产管理模块授权 | 4 | 间 |
| **3** | 智慧管理主机 | 1. 采用强弱电一体化设计，支持本地控制和网络控制两种管理模式，对教室多媒体设备进行控制 2. CPU主频≥800MHz，内存：≥512MB，系统存储：≥512MB；视频接口：VGA信号输入≥4路、VGA信号输出≥2路；HDMI信号输入≥4路、HDMI信号输出≥2路（带音频分离功能）（HDMI为WM-1030型号特有）；扩展插槽接口：≥1，扩展卡类型：HDMI。音频接口：立体声音频输入接口≥4路，有线麦克风输入接口≥1路，混音音频输出接口≥1路。串行通讯：RS-232≥7路，RS-485≥2路。同进支持交流供电和直流供电，直流电源：直流电源输出：5V/500mA≥2路（具备开关可控且带过流过压保护），2路12V/200mA≥2路（具备开关可控且带过流过压保护）交流电源：AC 220V电源≥6路，需具备功率检测功能。数字I/O接口：数字输入≥5路，数字输出≥5路，每路单独可控。网络接口：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6个。红外接口：红外发射≥4路、红外接收≥1路；支持对投影机、交互屏、液晶电视机等设备的控制功能。USB口≥2个，TF卡插糟≥1个，支持通过USB或TF卡实现设备离线升级功能。接地接口：≥1路，支持机壳接地功能。 3. 集成IP广播功能：无需额外增加硬件，可直接外接音箱/功放，实现IP广播声音输出 4. 实现语音呼叫功能：实现语音呼叫对讲功能，快速报障。 5. 故障自检：自动检测设备自身故障、各通信连接异常，并向管理平台告警。 6. 适配扩展连接环境控制模块：可实现对教室灯光、风扇、空调、窗帘等的控制，以及教室温湿度检测 7. 支持通过网络远程升级。 8. 支持离线模式，识别一卡通权限。 9. ★与管理软件智校平台为同一品牌。   10.★服务：投标时提供原厂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参数确认函原件，原厂五年免费升级，五年上门服务。 | 4 | 台 |
| **4** | 智慧管理主机软件 | 1. 嵌入式软件，支持Linux平台运行，配合管理主机使用。 2. 支持远程SSH登录设备。 3. 支持命令行界面配置本机参数配置和系统维护。 4. 支持子设备（包括控制面板、刷卡器等）统一管理，运行状态查询，版本号查询与版本离线升级。 5. 支持对接集中管理平台，控制和管理课室本地设备协同工作，保证课室教学有序进行。 6. 支持主机管理软件异常后主动恢复，支持子设备（包括控制面板、刷卡器等）异常后主动恢复 7. 支持课室多媒体设备和环境设备的精细化控制管理。 8. 支持对主机所接视音频源信号进行切换控制，以及对主输出音量进行调节控制。 9. 支持对广播远程播放功能，支持日志系统控制、升级管理等。 10. ★与智校平台为同一品牌。 11. 需提供智慧主机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时提供制造商盖章确认的证书复印件。 12. 需提供国家级权威评测机构出具软件测试报告，投标时提供制造商盖章确认的证书复印件。 13. ★服务：投标时提供原厂出具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参数确认函原件，原厂五年免费升级，五年上门服务。 | 4 | 套 |
| **5** | 智能触控面板 | 1.本地电容式触摸液晶屏，显示屏：≥9英寸，屏幕分辨率：≥1280\*800，需支持多点触摸 2.处理器：需采用不低于Cortex-A9处理器，主频：≥1.4GHz，不低于四核，主频：≥1.4GHz，DDR内存：≥1G 3.满足以下接口类型：100M RJ45接口：≥1；USB2.0接口：≥1；3.5mm音频接口：≥1；HDMI接口：≥1；TF卡接口：≥1；WIFI：≥1 4.具备快捷操作：一键上、下课功能，仅需“一键”实现所有设定教学设备的开启、或关闭。 5.支持配合后台系统，实现多种类型的“一键”场景化控制，支持按照预设场景，“一键”改变教室设备工作状态，“一键”切换同屏教学、分组投屏等教学场景。 6.支持空调、灯光、窗帘、门锁、新风机等环控设备统一开关控制，及单路详细控制。 7.支持显示天气、时间、日期、温度、湿度、PM2.5、CO2、VOC、光照度、上当前教室状态及当前上课课程信息 8.支持交互屏音量调节，输入源切换(HDMI、VGA、内置PC) 9.支持本地离线工作模式，断网后可继续控制本教室多媒体设备。 10.支持对录播系统进行录制、暂停、保存等功能。 11.需支持刷卡、二维码（APP扫描）、远程解锁面板。 12.与智校平台为同一品牌。 | 4 | 台 |
| **6** | 刷卡器 | 1.非接触式刷卡器，支持插卡、刷卡双模式， 2.支持符合ISO14443 TypeA协议的IC卡、M1、CPU卡 3.支持13.56MHz的工作频率 4.电源指示灯：≥1个、状态指示灯：≥1个 5.读卡距离：＜5cm，读卡速度：＜0.2秒 6.支持刷卡音频提示 7.支持的接口类型：网络接口/RS232接口：≥1个。 8.支持通信和供电一体化，无需单独为刷卡器提供电源线或电源适配器。 9.支持与学校一卡通系统联动，自动识别进行授权。 10.与智校平台为同一品牌。 | 4 | 台 |
| **7** | 信息发布系统 | 用户能自定义上传各种图片、文字、音频、视频文件，可通过各种素材制作节目并进行发布，能与学校现有业务系统对接，用于发布动态变化信息 | 4 | 间 |
| **8** | 信息发布终端 | 显示尺寸21.5寸，屏幕分辨率1920\*1080，对比度：1000:1，亮度：>500cd/㎡，表面钢化玻璃，支持触摸，内置4核CPU、2GB内存、8GB存储、内置高清摄像头。 | 4 | 台 |
| **9** | 环境控制模块授权 | 满足课室环境管理和控制，可实现对课室的灯光、空调及窗帘等的控制。 若含物联网设备，则必配此授权 | 4 | 间 |
| **10** | 智能环境控制网关 | 1.支持RF 433MHz、Zigbee多种低功耗无线数据传输方式，实现通过以太网对教室其它节点设备的实时控制和状态监测。 2.支持掉电后网络自动重新组建，掉电后可自发组织起完整网络，快速对灯光、温湿度、空调遥控等设备的增删改查。 3.支持通过网关RJ45接口，远程控制节点设备，查询或控制设备状态，也可将节点的传感器信息同步。 4.支持自动校时有效保证整个物联网控制信息和采集到信息的准确性。 5.支持物理按键方式的一件还原网关全部配置，保证用户遗失网关配置时，可重新灵活配置网关参数。 6.具备多个指示灯显示不同功能，可对RF 433MHz、Zigbee、system、电源等工作状态进行显示。 7.支持POE和DC两种供电模式 8.接口类型：RJ45:≥1个，凤凰端子：≥1组，RESET键：≥1，Micro-USB：≥1，TF接口：≥1, ZIGBEE、RF433天线头：≥1个 9.空载功率：1W，最大功率：≤15W | 4 | 个 |
| **11** | 智能门锁 | 1.支持2.4G zigbee 无线数据传输方式 2.锁体需采购不锈钢材质，适合防盗门、木质门等应用场景 3.适配门厚：45 ~ 70mm 4.支持断网后自动重连原来组件的控制网络，可实时上传门锁的状态，操作记录 5.支持刷卡、密码、机械、远程等开锁方式 6.支持实时同步门锁状态并存储刷卡记录 7.支持直流电供电 8.支持一卡通系统及教务系统中的课表对接。 9.支持门、锁状态分离监控。 10.支持多种上锁模式，如自动上锁、授权上锁（刷卡、密码、远程、机械钥匙。） 11.额定功率：≤6W 12.需具备应用多种开门方向，如：左内开、左外开、右内开、右外开等可选 | 8 | 个 |
| **12** | 管理员端-IP语音对讲主机 | 与前端教室做语音对讲使用，采用高分辨率TFT彩色显示屏，方便使用和参数配置，兼容标准SIP协议，配备鹅颈麦克风；支持POE供电 | 1 | 台 |
| **13** | 教室端 IP语音对讲主机 | i10&i10V：1个DSS键（速拨键） 1个RJ45接口 1路短路输入 1路短路输出 供电：DC12V/1A 或POE 外壳材料: ABS塑胶 安装方式：室内安装 | 4 | 台 |
| **14** | 智能互动纳米黑板 | 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宽度不小于4200mm，高度不小于1200mm。  2. 整机前朝向面板支持教师用作黑板书写板书。主屏与两侧屏幕均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  3. 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显示比例16:9，主屏具备防眩光效果。  4. 整机屏幕与屏幕保护层全贴合，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5. 整机具备VGA；Audio；AV；YPbPr；HDMI2.0；嵌入式系统USB；RS232；RJ45；TV RF等信号输入接口;3.5mm音频输出、同轴信号输出接口  6. 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教学系统下进行20点触控。  7. 整机通过产品可靠性检验，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80000小时。  8. 主副屏采用免工具拆卸安全卡扣拼接，适用于不同墙体拼接加固。通过免工具拆卸卡扣前翻打开内嵌模块电脑侧的副屏，打开后可通过自带支撑架支撑，无需拆卸副屏即可对整机进行维护。  9. 免工具拆卸安全卡扣支持特定螺丝锁定，防止学生误触打开卡扣引发事故。  10. 整机具有减滤蓝光护眼功能，可通过前置物理功能按键方式一键启用减滤蓝光护眼模式。  11. 整机支持机身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  12. 整机支持机身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切换画面显示比例（4：3与16:9），便于对不同页面比例的PPT课件实现全屏展示。  13.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不低于500万像素，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功能，便于教师访问在线资源。  14.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搭配一键录屏对课堂音频进行采集。  15. 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采用全向前置信号接发设计，网络信号接发源不局限在整机后方某一方向某一位置，无任何外接、转接天线及网卡可实现正常网络连接。  16. 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  17. 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联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无需重复部署。  18. 整机功放支持DBX音效，支持用户在菜单中开启/关闭DBX-TV中总恒音、总绚音、总环音的功能。  19.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7.0或采用深度定制教学专用系统，内存不低于2GB，存储空间不低于8GB  20. 整机在任意通道下，可调用互动课堂功能。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互动答题；教师可发起单选题、多选题、抢答题、判断题等，答题结束可查看答题数据并导出，辅助教师了解课堂学习情况。学生可自行设置姓名，搭配教师课堂抽选功能，活跃课堂气氛。提供实时提问功能，学生可通过移动端实时发送提问内容至智慧黑板展示，提升课堂互动性（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1. 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支持十种以上图形工具，白板书写内容可导出PDF、iwb、svg等格式。支持单点书写和多点书写的切换，满足老师的不同使用习惯。  22. 整机在任意通道下支持手势擦除功能，可通过手势识别调出板擦擦除批注内容，且板擦面积大小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整机支持任意通道画面冻结放大，在任意通道下可将屏幕画面冻结并进行局部放大，放大后画面支持自由拖拽调整位置（须提供投标产品由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23. 整机电磁干扰ITE达到国标GB/T9254-2008 Class B等级要求，满足教学环境多电子设备共用，无需采取任何电磁辐射防护措施，不接受GB/T9254-2008 ITE Class A等级产品。  24. 整机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应力≥100Mpa,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  25. 采用智能电子产品一键式设计：同一物理按键完成安卓嵌入式系统、Windows教学系统和节能熄屏操作，通过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符合教师使用认知.  26. 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不接受第三方工具），工具可对触摸框、PC模块、光感系统等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可对嵌入式系统运行内存、垃圾文件进行清理，确保嵌入式系统运行流畅。支持扫描系统提供的电子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  27. 整机可实时显示设备温度，根据温度高低显示不同颜色进行提示。  28. 整机具备RJ45双系统网口：部署单根网线满足安卓嵌入系统、Windows教学系统双系统有线网络联通，适应教室墙体有限网口数量，无需部署多个网口网线  29. 整机具备不少于3路前置双系统USB3.0接口,双系统USB3.0接口支持安卓嵌入系统、Windows教学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30. 为防止课间学生操作，设备可锁定屏幕触摸及整机前置按键，除通过遥控器及软件菜单实现该功能，教师还可通过前置的实体按键，以组合按键的形式锁定/解锁，方便使用。  31. 整机具备不少于1路侧置双通道USB接口，支持Windows及Android双系统读取外接存储设备数据和识别展台信号。  32. 触摸中控菜单上通道信号源名称支持中、英、数字、标点符号自定义，且将通道信号源命名为具有特定意义的名称（如DVD）时，信号源图标会自动调整为体现命名特征的图标，方便教师识别。  33. 支持智能U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自动锁定，保证无关人士无法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只需插入USB key即可解锁。  34. 具备屏幕密码锁功能，可自定义解锁密码，开启后锁定屏幕、整机按键及遥控器的操作。  35. 开机画面支持自定义设置为特定的开机欢迎语、画面、校徽、校训等。  36. 为适应不同身高操作人员对智慧黑板实际操作的需求，不采用任何物理升降结构,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液晶屏显示窗口下移，并可进行触控批注，方便老师操作。  37. 嵌入式系统内具备视频展台应用工具，展台可对画面进行批注、旋转及截图，支持二分屏或四分屏同时展示画面内容，可任意更换分屏幕画面内容  38. 中间区域屏幕采用钢化玻璃，使用1.04kg钢球，在2m处自由落体撞击整机液晶显示屏幕的钢化玻璃，产品无损伤破裂，功能无异常。  39. 整机前置物理按键≥6个，方便老师快速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进入安卓系统等操作。  40. 整机前置物理按键可唤起触控菜单、视频展台、嵌入式维护工具。  41. 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将信号源通道切换、亮度对比度调节、声音图像调节等整合到同一菜单下，无须实体按键，在任意显示通道下均可通过手势在屏幕上调取该触摸菜单，方便快捷  42. 快捷小工具：支持自定义侧边菜单中的小工具功能，用户在任意通道下可调取板中板、聚光灯、秒表、倒计时、倒计日、日历等小工具，并支持根据用户习惯任意调整显示顺序，方便老师组合使用。  43. 智能护眼系统：老师在嵌入式系统上使用白板软件时，整机根据用户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在保护老师视力健康的同时保证显示效果。  内置电脑系统  44. 主板采用H310芯片组，搭载Intel 8代酷睿系列 i5 CPU  45. 内存：4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46. 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47.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120pin或以上接口，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48. 采用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49.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4个USB3.0 TypeA接口，1个USB TypeC接口（支持TypeC接口的U盘插入使用）。  50. 正版Windows 10 64位中文专业版。  51. 整机端内置蓝牙：在Windows系统下，整机可通过蓝牙模块与蓝牙音箱连接，通过蓝牙音箱播放整机音频。  52. 整机端内置双频(2.4G&5G) WiFi网卡，支持IEEE 802.11a/b/g/n/ac标准  53. 整机端内置有线网卡：10M/100M/1000M  54.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VGA ；≥1路HDMI ；≥1路DP。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参数确认函。 | 4 | 台 |
| **15** | 侧屏（学生分组讨论屏） | 1. 为方便老师操作，可通过前置面板一个物理按键实现三键合一的功能，即整机、OPS 电脑的开关及节能待机状态切换，轻按实现开机及待机，长按实现关机功能。  2. 当外接电脑设备时，如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下，接上外接电脑后可实现自动开机。如整机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则设备能自动识别并切换到对应的信号源通道，且断开外接信号源之后整机能返回到上一通道。自动跳转前支持选择确认，待确认后再跳转。  3. 可在Android系统下对中控菜单通道名称进行中/英文自定义设置，同时系统可自动检测是否为常见信号源，将会自动更换信号源图标，方便老师识别。  4. 整机处于任意通道下，在屏幕侧边可快速调出触摸便捷菜单，实现十笔批注、手势擦除、截图、快捷白板、任意通道放大，方便老师组合使用，为避免误触及电子元器件损耗，不接受双侧丝印按键设计。  5. 整机处于任意通道下，可调用互动课堂功能。  1）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实现互动答题功能。  2）支持老师发起单选题、多选题、抢答题等，答题结  束可查看答题结果，帮助老师了解课堂学习情况。  3）学生可便捷设置姓名，方便老师管理课堂答题情况。  4）支持开启或关闭信息接收功能，开启后学生可通过  6. 手机发送信息至智能平板展示，增加课堂互动方式。  7. 为确保整机电视功能正常使用，整机具备DTMB 数字接收功能，可接收地面波数字信号。  8. 整机支持PC 系统、安卓、HDMI 等任意通道下进行画面放大功能，可在整机任意通道下将画面冻结并双击画面任一部分进行放大，也可以通过按键将整个画面自由缩放，放大后的屏幕画面可进行任意拖拽。  9. 一键启用微课录制：整机支持通过前置物理按键进行便捷录课操作，可对画面图像进行采集，同时可调用内置麦克风对音频进行采集，将自动导出成微课视频。  10. 为避免特殊环境带来的干扰，触摸屏需具有防遮挡功能、在单点或多点遮挡后，及在100K LUX 强光照射下仍可正常使用。  11. 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不接受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OPS模块、光线感应系统等模块进行检测，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可对嵌入式系统运行内存、垃圾文件进行清理。老师可直接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报修。  12. 内置摄像头，像素≥500W，可通过展台软件进行调用，对教辅资料二维码进行扫描，调取在线学习资源。  13. 屏幕尺寸≥55 英寸，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128 灰阶以上，保证画面显示效果细腻。  14. 中间区域屏幕采用钢化玻璃，使用1.04kg钢球，在2m处自由落体撞击整机液晶显示屏幕的钢化玻璃，产品无损伤破裂，功能无异常。整机经过产品可靠性检验，MTBF大于80000小时。  15. 自动节能功能：当设备在五分钟内处于无信号接收状态且无人操作时，将会自动关机，当整机安装到推拉黑板中时，关闭推拉黑板，整机将可以自动进入黑屏模式。  16. 整机前置USB3.0接口≥3路，为方便老师使用，可实现在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内置电脑系统  17. 主板采用H310芯片组，搭载Intel 8代酷睿系列 i3 CPU  18. 内存：4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  19. 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20.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采用120pin或以上接口，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1. 采用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2.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4个USB3.0 TypeA接口，1个USB TypeC接口（支持TypeC接口的U盘插入使用）。  23. 正版Windows 10 64位中文专业版。  24. 整机端内置双频(2.4G&5G) WiFi网卡，支持IEEE 802.11a/b/g/n/ac标准  25. 整机端内置有线网卡：10M/100M/1000M  26.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VGA ；≥1路HDMI ；≥1路DP  ★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参数确认函。 | 8 | 台 |
| **16** | 侧屏配套支架 | L6(32-60英寸)电视机壁挂支架，可支持旋转、伸缩 | 8 | 台 |
| **17** | 无线投屏（学生） | 1.硬件式无线投屏器 2.支持单路画面投屏 3.支持传屏连接数：≥128路 4.支持主持人和与会人员模式 5.支持RJ45或2.4G/5G WIFI的网络连接方式 6.支持USB无线传屏器。 7.支持Windows系统的投屏功能，并支持鼠标模式回传 8.支持ios移动端Airplay镜像 9.支持Android手机投屏 10.支持一键扫码投屏功能 11.支持自定义待机画面和U盘播放功能 12.支持1080P解码分辨率 13.接口类型：RJ45接口：≥1个，USB接口：≥3个，音频接口：≥1个，HDMI接口：≥1个，双模WIFI天线：≥2个。 14.具备无线桥接、有线桥接功能。 15.具备跨网段投屏 16.支持在线升级和自动重启功能 | 8 | 台 |
| **18** | 无线投屏（教师） | 1.硬件式无线投屏器 2.支持不少于2路画面投屏 3.支持传屏连接数：≥128路 4.支持主持人和与会人员模式 5.支持RJ45或2.4G/5G WIFI的网络连接方式 6.支持USB无线传屏器。 7.支持Windows系统的投屏功能，并支持鼠标模式回传 8.支持ios移动端Airplay镜像 9.支持Android手机投屏 10.支持一键扫码投屏功能 11.支持自定义待机画面和U盘播放功能 12.支持最大解码分辨率4K,60Hz 13.接口类型：RJ45接口：≥1个，USB接口：≥3个，3.5MM音频接口：≥1个，HDMI接口：≥1个，双模WIFI天线：≥3个。 | 4 | 台 |
| **19** | 视频矩阵 | 1.全数字高带宽矩阵切换设备， 2.支持4路全数字HDMI信号输入、支持4路全数字HDMI信号输出 3.支持自动输入均衡技术，输入距离；≥25米，输出距离：≥15米； 4.支持接口带宽：≥6.75Gbps 5.要支持智能EDID自动读写以及DDC管理 6.支持HDCP1.3协议，支持HDMI1.3协议，兼容DVI1.0协议 7.支持分辨率：480i, 576i, 480p, 576p, 720p, 1080i, 1080p@24/30/50/60Hz, 4K@30Hz, 1080P3D@60Hz，1920\*1200@60Hz 8.支持信息类型：HDMI 1.3规范中的 HDMI-A全数字 T.M.D.S. 信号 9.支持RS-232和面板控制功能 10.具备掉电记忆功能，带有断电现场保护功能 11.需具备前面板LCD 显示屏反馈实时状态 | 4 | 台 |
| **20** | 数字红外无线系统主机 |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系统 教室与教室之间保证互不干扰，无论多少个教室安装，同时使用都不会有串频和干扰现象 1、不受无线电干扰，无电磁辐射 2、先进的数字红外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3、dirATC--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4、数字红外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保证了卓越的音质 5、具有4个数字红外接收器接口 6、2路线路输入（LINE IN），2路线路输出（LINE OUT），线路输入1（LINE 7、IN 1）可作为麦克风输入，提供幻象电源 8、具有RS-232连接串口，用于连接中控系统，可实现集中控制 9、可配2个无线麦克风 10、频率响应:50 Hz ~ 20 kHz 11、信噪比: ＞85 dBA 12、通道隔离度: ≥75 dB 13、总谐波失真: ＜0.06% | 4 | 台 |
| **21** | 数字红外接收器 | 1、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 2、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 3、接收范围：可直视距离：25米；实际接收范围：半径约12米 4、接收角度：垂直：150° (±75°)，水平：360° 5、带接线端子，可接同轴线缆，线缆长度可定制 | 4 | 台 |
| **22** | 接收器专用电缆 | 20米长、RG-59 +BNC连接头 | 4 | 条 |
| **23** | 功放 | 额定功率：立体声2×100W/8Ω 2×120W/4Ω 频率响应：线路20Hz-20KHz ±3dB 话筒80Hz-16KHz ±3dB 额定输入灵敏度：线路 -12dB±1dB | 4 | 台 |
| **24** | 音箱 | 音箱： 1、额定功率：40W； 2、额定阻抗：4Ω； 3、频率响应：55Hz-18kHz； 4、驱动器：4寸低音×1，高音×1； 5、输入：2路立体声接口； 6、1路广播接口； 7、灵敏度：75dB/1W/1M； 话筒： 1、调制方式：GFSK；  2、发射频率：2400~2483.5MHz； 3、发射功率：10 dBm； 4、传输范围：约20M（视环境变化）； 5、工作温度：-20~75度；功耗：约100mA ；。 | 4 | 对 |
| **25** | 精品录播主机 | 一、录播主机(4套)  1. H.264 多码流编解码，录播主机须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 ARM 双核处理器 Linux系统，整机静音、无风扇。  2. 整机无需配合编码盒使用，录制、导播、互动、管理、存储、音视频的编解码等功能都集成在一台主机内。  3. 全金属外壳，录播主机与高清液晶触控屏一体化设计，非外接触控屏。  4. 高清液晶触控屏幕尺寸不小于15英寸，屏幕需为液晶电容屏，通过触控屏可直接预监到导播画面，也可直接触摸操作。  5. 屏幕需满足无蓝光危害，即在1000s（约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其LB需达到≦0.5W·m-2·sr-1。  6. 整机屏幕要求加装不小于2mm厚的钢化玻璃，防止刮花。  7. 书写屏幕表面硬度：物理钢化玻璃≥6H  8. 视频输入：4路RJ45 100M网络摄像机接口，其中3路支持POE供电。1路HDMI输入口：支持1920\*1080P/50Hz  9. 视频输出：1路HDMI 输出口：支持1920\*1080P/50Hz。  10. 整机≥2路USB接口，至少含有1路USB 3.0。  11. 音频输入：整机具备1路全向 MIC in接口，2路Line in接口。  12. MIC IN接口采用网络接口，直接通过网线连接实现麦克风的音频传输及供电。  13. 录播主机提供三合一按键，整机开机、关机和节能三键合一，操作便捷。  14. 长按三合一按键，系统可弹出关机确认对话框，点击确认后系统执行关机命令，避免用户误操作；若10秒内未确认或取消，系统自动关机。  15. 主机支持二维码扫码登录：开机后屏幕自动锁定，同步生成二维码，用户可通过手机扫码解锁并进行登录使用。  16. 音频混音功能：支持网络MIC IN、LINE IN的音频混音功能，同时支持HDMI IN视频输入  17. 录播主机硬盘存储不小于1T，系统内存不小于2G。  18. 支持AC 220V供电，且在不小于220V±2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9. 整机内置喇叭，可直接在主机上进行音视频回放。  20. 整机自带状态指示灯，可实时反映设备工作状态。  21. 支持无线Mic 接入：整机无需外接设备，即可支持无线麦克风连接。  22. 整机功耗≤60W。  23. 整机符合浪涌（冲击）抗扰度，静电放电抗扰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射频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抗扰度等要求，确保整机使用安全  24. 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  25. 整机在0℃—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26. 支持用户在录播主机上随时查看已录制视频总容量，并采用百分比的形式便于用户清楚了解主机硬盘使用情况。  27. 支持用户随时通过录播主机查看已录制的视频，并可在录播主机中直接播放以查看录制效果，并可使用移动磁盘或硬盘拷贝。  28. 主机无需配置单独公网IP，即可实现互动。  二、导播系统（4套）  1. 自动导播：用户可直接在触控录播主机上进行操作，一键启停，所见即所得，保证较好的实时性和流畅性。  2. 支持视频H.264/ H.265编码，支持音频AAC/PCM编码，音视频同步录制，标准的流媒体MP4文件格式。  3. 在导播界面的预览窗口可实时观看教师全景/特写、学生全景/特写、多媒体电脑共五路画面，点击可进行画面切换。预监画面可实时推流给资源平台，实现平台直播。  4. 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选择录制模式。  5. 支持FTP远程自动上传录像，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FTP服务器，支持断点续传。  6. 支持录播主机参数配置的导入导出，用户可进行升级和调试。（需提供国家广播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予以佐证）  7. 导播主画面实时显示拾音麦克风音量大小，并以音频进度条的形式呈现，方便老师实时了解录音状态。  8. 可根据用户实际的使用需求，选择性关闭任意导播画面。  9. 支持设置视频录制清晰度，方便用户调整视频文件大小。  10. 具备自动息屏功能，避免屏幕常亮干扰课堂，同时支持用户设置自动息屏时间，适应不同使用场景。  11. 支持用户设置录制自动停止时间，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无效资源。  12. 具备自动导播切换延时设置，可根据用户习惯设置导播画面最短停留时长，避免过快切换导致的视频观看体验不佳。  13. 具备多媒体画面的像素值灵敏度设置，可根据用户习惯设置多媒体画面灵敏度的感应范围。  14. 支持一键还原出厂设置，并提供清空本地视频选项。  三、教师摄像机（4台）  1. 4K教师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 40°。  2. 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最大可提供4K@30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3. 内置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4. 全景画面镜头支持视角上下调节，方便安装调试。  5. 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6.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7. 整机接口:≥1路RJ45；≥1路SDI。  8. 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1路网线，即可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两路画面。  9. 传感器尺寸：≥CMOS 1/2.5英寸。  10. 传感器有效像素≥850万。  四、学生摄像机12台  1. 4K学生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 80°。  2. 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4K超高清，最大可提供4K@30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1080p，720p等分辨率。  3. 内置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  4. 全景画面镜头支持视角上下调节，方便安装调试。  5. 全景画面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6. 全景画面与特写画面必须采用相同图像传感器和图像处理器，确保两者图像输出亮度、颜色、风格等保持一致。  7. 整机接口:≥1路RJ45；≥1路SDI。  8. 支持POE有线网络供电，只需要1路网线，即可同时输出特写和全景两路画面。  9. 传感器尺寸：≥CMOS 1/2.5英寸。  10. 传感器有效像素≥850万。  五、全指向拾音麦克风（4支）  1.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  2. 指向性：全指向性。  3. 拾音半径：6米。  4. 输入电压：DC 12V。  5. 输入电流：0.5A±20%。  6. 功耗：≤5W。  7. 频率响应：40Hz-24KHz。  8. 灵敏度：-34dB ± 3dB (0dB = 1V / Pa at 1KHz)。  9. 输出阻抗：100Ω ± 10% (at 1kHz)。  10. 等效噪声级：≤13dB A (IEC 581-5)。  11. 最大声压级：110dB (THD ≤ 1.0％ at 1kHz)。  12. 支持级联，单组最大级联级数：4。  13. 上行数字口和下行数字口均采用DC12V供电。  14. 支持AEC（回声抑制）、AGC（自动增益）、ANS（噪音消除）。 |  |  |
| **26**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8路差分输入，支持软硬件48V幻象供电开启关闭；4路单声道Line-IN输入,4路平衡输出；集成自动噪音抑制技术，保证声音质量 | 4 | 台 |
| **27** | 吊麦 | 频率响应 60～12500Hz；灵敏度 -35dB；指向特性 超心型 ≤100°；输出阻抗 250Ω±30%；输出幅度 Max 300mV；最大承受声压 139dB声压 | 24 | 支 |
| **28** | 桌子（学生） | 钢质50mm圆管，材质厚1mm，2.5cm厚实木颗粒面板 | 240 | 套 |
| **29** | 椅子（学生） | 1、座板 脚盘 玻纤 柔韧料组合注塑成型。具有抗老化，不褪色 ，韧性强，结实耐用。 2、座板托盘采用3厘厚连钢钢板冲压成型 四周无缝连接座板 用8厘防滑内六角螺丝连接 稳固性强 不易脱落。  3、气杆采用国内品牌溢丰气杆  4、脚轮采用国内品牌诚毅万向轮  5、整体功能：可360度旋转，脚盘里可放资料 ，书包 踏脚 ！ | 240 | 位 |
| **30** | 教师讲台 | 主材厚度采用1.5mm厚冷轧钢板，数控设备精加工制作，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后静电喷塑处理，塑面，钢木结合式，边角圆角。  规格：长1200mm，宽800mm，高900mm（±5%） | 4 | 张 |
| **31** | 综合布线 | 六类网线、电源线等辅料及人工 | 4 | 间 |
| **32** | 墙面处理 | 采用木质吸音板贴墙，厚度(12mm) | 4 | 间 |
| **33** | VR一体机 | 1. 屏幕定制高速TFT显示屏，分辨率：2560×1440像素，刷新率：70Hz（最高可支持90Hz）；  2. 高通骁龙821 四核2.4GHz，64位，Kryo架构，14nm制程工艺；  3. 视场角：92°FOV；  4. 支持0-800度近视调节；  5. 内存容量：32GB ROM，4GB RAM ，支持128GB SD卡扩展；  6. 支持 802.11n 2.4G WIFI连接，支持BlueTooth 4.2；  7. 3500mAh电池容量，续航超过3小时，Micro-USB 充电及数据传输接口；  8. 兼容3D视频、VR视频、支持Unity、UE；  9. 内置扬声器，内置麦克风，支持3.5mm音频接口外接耳机；  10.九轴传感器实现头部精准3DOF； | 20 | 套 |
| **34** | 虚之实VR红色教育软件 | 一、反腐体验馆  让党和政府在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同时，积极引导全民学习反腐倡廉知识。创新展项融入到反腐倡廉展览馆中，让参观者更直观全面的学习反腐倡廉文化建设成果，引导全民领悟党政文化及精神品质的精髓。虚之实科技设计打造反腐倡廉展览馆过程中，根据展览馆主题风格可以充分体现出坚持党宗旨、树立崇高信仰创意服务中心，让反腐倡廉展览馆从以往乏味无趣变得更具内涵和吸引力，可以为参观者，并提供一个沉浸式体验、多维感知、愉悦新颖的数字化展示空间，用时代感和科技感让参观者学习更多的反腐倡廉知识。"  二、习主席重要讲话系列  置身于光荣的人民大厅，倾听习大大振奋人心的讲话，讲述了中国人民已从忍饥挨饿，缺吃少穿，生活困顿这些几千年来困扰人民的问题中脱离开。粮票，布票，肉票，鱼票，油票，豆腐票，副食本，工业卷等曾经百姓生活离不开的票证已经进入了历史博物馆。中国人民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完的工业化历程，中华人民用辛勤与汗水树立起让世界刮目相看的新中国。  三、红色记忆  置身于红色教育的场馆中，学习红色革命文化，了解改革开放时刻，通过红色精神视频大讲堂，学习习近平主席的讲话、新时代工匠精神、井冈山精神等等。入党时刻营造出入党的宣誓场景，体验者宣读入党誓词，感受党的光辉，加入共产党的荣耀。  四、中国共产党长征  讲述了横渡于都河、遵义会议、四渡赤水、飞夺泸定桥、红军过草地等等历史事件。遵义会议以毛泽东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路线在中共中央的领导地位，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一个生死攸关的转折点。  四渡赤水河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央红军长征中，在贵州、四川、云南3省交界的赤水河流域同国民党军进行的运动战战役。  过草地  1935年8月21日，红军开始过草地。行军队左右两路，平行前进。右路军由毛泽东、周恩来、徐向前等率领，自四川毛儿盖出发，进入草地。经过7天的艰苦努力，右路军到达草地尽头的班佑地区。" | 20 | 套 |
| **35** | VR充电机 | 给头显批量充电。可同时连接20台设备充电；方便移动；一套电源；单口全速输出 2.4A | 1 | 套 |
| **36** | 项目的总费用包含原教室的设备搬迁。 | | | |
| 设备搬迁暂列金额：12000元 | | | | |
| 以上单价均为含人工费、管理费、规费税金等相关工程费用； | | | | |

**备注：**

**1.专家论证费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

**2.如本项目涉及到样品或者演示设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之日09:00-10：00将相应样品或演示设备自行摆放在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陈列室，超过规定时间的将谢绝投标人送样品或演示设备进入样品陈列室。投标供应商的设备演示人进入样品室演示期间，中途不得离场，直至该演示人演示结束。**

**第五章 铜仁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性能考核、提供操作，维修及其他技术指导、培训等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买方：系指购买产品和服务的法人。

6.卖方：系指投标文件被买方接受，而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7.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现场交货指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承担一切费。合同项下的全部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现场”系指合同项下的产品将要进行安装和使用的地点，其地名在采购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的合同条款资料中指明。工厂交货指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最后一批货物运单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买方自行提货指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事先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并被买方接受的手续。若采购文件技术规范中无相应验收规范的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9.技术规格：卖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如果有的话）、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投标文件的“供货范围和技术说明”相一致。

10.标准

10.1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的标准。

10.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1.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1.2除了合同本身外，11.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12.专利权：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3.包装要求：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装卸时受损，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14.保险：如果产品是按照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以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产品运抵现场的“一切险”，保险范围覆盖卖方承诺装运的产品。如果产品是按工厂交货、或买方自行提货方式报价的，其运输保险可由卖方办理，运保费由买方负责。

15.技术资料：合同项下的产品技术资料（除合同文件有专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60天之内，卖方应将合同规定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6.质量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产品是新近出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产品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而成熟的改进，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或行业的标准，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可满足买方使用需求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6.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和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零部件和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6.3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在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如果卖方在上述规定的收到通知后应做出响应的期限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7.检验和考核验收

17.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7.2产品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产品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产品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由投保/托运方负责交涉索赔事宜；或

产品运抵现场后，由卖方的代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监督卖方代表的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的不符，包括运输中的损坏、丢失均由卖方负责。

17.3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7.4买方有权提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当买方需要对产品出厂前的试验进行监察时，制造厂应该事先作出安排。

17.5合同产品的安装工作在按照技术资料的规定完成后，双方应按照合同规定对合同产品进行性能考核（即终交验收考核）。如果合同附件规定的所有保证指标在性能考核中都已达到，双方的被授权代表应在性能考核后5日内签署合同产品的验收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证书签署日应视为安装完成日亦即完成终交验收。

17.6如果在合同文件规定允许的最后一次性能考核中仍有指标没有达到合同附件的要求，买方有权按第17条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18.伴随服务

18.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实施或监督所供产品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提供产品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为所供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产品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产品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8.2卖方应提供合同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9.备件

19.1卖方应承担下列与提供备件有关的责任：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和服务义务。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0.索赔

20.1除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买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的结果和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0.2若卖方未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承担在产品检验或性能考核中和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和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在此情况下双方可通过协商，按照下列的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属于卖方责任应免费修理合同产品缺陷或消除不符合合同之处的情况，如果卖方不能派遣人员到现场，买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5）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20.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17.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20.4当属于17.2条情况的索赔发生时，如果索赔通知是在保证期满后30日内提出的，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21.延期交货

21.1卖方应按照“招标产品清单”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1.3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地拖延交货，将被扣没履约保证金并加以违约损失索赔和/或终止合同。

22.误期赔偿

22.1除了合同的专门约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迟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误期赔偿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4.税费

24.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24.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24.4在中国境外生产的产品的进口关税均由卖方负责。

25.履约保证金

25.1卖方在收到的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起三十天内，通过一家银行，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到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5.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5.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26.违约终止合同

26.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技术文件；或卖方未能使合同产品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性能和保证指标；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26.2在买方根据第23.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供货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产品，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产品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7.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27.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7.2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28.转让和分包

28.1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2对投标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8.3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11条的规定。

29.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29.1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当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在相关部分尚未投入生产前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在合同项下的产品托运之前，变更运输、包装的方法、交货地点；

(3)卖方提供的服务。

29.2除了上述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30.争端的解决

30.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30.2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1.通知

3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31.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货物类)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交易编号：）的 （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1.2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2.2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 甲方 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后货物运送到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待安装调试能正常使用天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正常使用天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8.2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密封袋及文件封面格式**

**注:投标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地 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一、投标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 的 品目号/名称 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零万零千零百零拾 元人民币，小写：元。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保管费、培训费、检测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交 货 期：。

3.安装调试时间： 。

3.交货地点：。

4.投标有效期：。

5.质保期：。

6.联合体投标：。

7.其他： 。

二、递交资料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三、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完毕）** |  | |
| **质保期** |  | |
| **优惠及其它** | （如有则填写）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大写： 元** |
| **小写： 元** |
| 投标申明： | | |

注：1.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2.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规格  型号 | 品牌 | 数量（单位）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报价组成 | | | | | |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其他** |
| 产品  单价 | 特殊  工具费 | 备品  备件费 | 保管安装  调试费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 | 其他费用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产品总报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四、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务部分审查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内容 | | |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 是否偏离 |
|  | 如：付款方式 | |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技术偏离审查 | | | | | | | | | |
| 序号 | |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 | | 招标文件具体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注意事项：1.本表中标注★号的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投标供应商：（盖章）

2019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声明**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 ”（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原件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说明：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后附相关材料（5.1-5.8）。

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本年度内任意一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5.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5.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项目报名开始至开标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制作于标书内）

5.7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如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5.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TRZFCG-2019-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个人信息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授权以下同志（见身份证复印件），为我方参与 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有效通讯电子邮箱：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须清晰可见。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个人信息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个人信息的那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1.1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1.2投标货物主要配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1.3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2.1对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及操作、培训计划等方面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方案。

2.2售后维修/服务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售后维修/服务点的证明材料）。

2.3详细说明维护期内的维修保养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2.4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八、投标人情况说明**

1、投标人名称及其它情况

（1）投标人名称： （盖章）

（2）地址：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上级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主要负责人：

（7）职员情况：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电话：

**九、其他**

**1.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效性。**

**十、有关政策的承诺函**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十一、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 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 | | | |
| 类别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清 单 | |
| 节能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环保标志产品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  |  | 第　期清单 | |
| 说明 |  | | | | |

备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上发布；

1.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中国绿色采购网上发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三、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项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此声明函未勾选“中型、小型、微型”其中之一的，将视为非中小企业，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供应商提供其他制造商（生产厂家）制作的货物投标，需要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制造商公章），中小企业优惠标准以制造商企业类型为准。具有多个制造商的货物须提供相应制造商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资料不齐全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3.供应商提供自己制造的货物投标，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中小企业标准：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中小企业标准：工业（含制造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关于企业从业人员的认定，供应商应该真实填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